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複選美術科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報到時間地點：**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:30~07:50**，於本校**至聖樓川堂**報到；報到時，同時抽籤教學演示順序，**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試資格**。
- 教學演示時間為30分鐘(含專業詢答15分鐘)，口試時間為10分鐘。
- 考試期間，**請將手機關機**，並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。
- 教學演示與口試進行時，**考生請一律待在休息室**休息，休息室內，**嚴禁交談**並請保持安靜等待工作人員叫號；結束時，請務必確認您的私人物品已領回。
- 教學演示時，均不得使用電腦（含3C產品）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**
- 教學演示結束後，務必請將板書擦乾淨。**

二、複試場地(詳見公告平面圖)：

科目	休息室	準備室 (抽教學演示題目籤)	口試室	教學演示室
美術	217 教室 (中正樓 5 樓)	216 教室 (中正樓 5 樓)	205 教室 (中正樓 3 樓)	213 教室 (中正樓 5 樓)

三、預估參考流程(此為預估流程，以實際情況為主)：

序號	教學演示籤 抽籤時間 (準備室)	教學演示及問答 (演示 15min+問答 15min) (演示教室)	口試 (10min) (口試教室)
美 1	08:10	8:30-09:00	09:30-09:40
美 2	08:40	09:00-09:30	09:40-09:50
美 3	09:10	09:30-10:00	8:20-08:30
美 4	09:40	10:00-10:30	08:30-08:40
休息	10:30~10:40		
美 5	10:20	10:40-11:10	08:40-08:50
美 6	10:50	11:10-11:40	08:50-09:00
美 7	11:20	11:40-12:10	09:10-09:20
美 8	11:50	12:10-12:40	09:20-09:30

四、複試內容與範圍：

科目	複試內容及範圍說明
美術科	1.試教：以高中美術班水墨、書法課程為教學演示範圍(詳見附件五)，由參加甄試者現場抽題，30分鐘(包含演示 15 分鐘、專業問答 15 分鐘)，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。 2.口試：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，10 分鐘。 3.原作與資料審查(請於教學演示時展示)：①提供原作三件，尺寸、媒材不限，至少一件為寫實繪畫創作。②提供作品集 1 份及教學檔案 1 份。

五、鈴聲規則

1. 教學演示 30 分鐘

- (1)教學演示 15 分鐘：第 13 分鐘按一聲響鈴提示尚餘 2 分鐘時間，第 15 分鐘按兩聲響鈴立即結束。
- (2)專業詢答 15 分鐘：第 13 分鐘按一聲響鈴提示尚餘 2 分鐘時間，第 15 分鐘按兩聲響鈴立即結束。

2. 口試 10 分鐘

口試 10 分鐘：第 8 分鐘按一聲響鈴提示尚餘 2 分鐘時間，第 10 分鐘按兩聲響鈴立即結束。